



加西地區臺商服務手冊

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歡迎下載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歡迎各界人士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下載
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 ✓ 彙整海外服務資源
- ✓ 協助海外臺商掌握在地經貿局勢

加西地區臺商服務手冊

序言.....	1
委員長的話	3
壹、駐溫哥華辦事處簡介.....	5
一、人力配置.....	5
二、轄區範圍.....	5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6
一、駐溫哥華辦事處僑務組	6
二、溫哥華臺灣貿易中心	6
參、經貿合作	8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8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9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12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12
二、服務內容.....	12
伍、人才交流	13
陸、區域鏈結	14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14
二、臺商投資加西地區情形及分布概況	21
三、重要社團組織	21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23
一、短期停留免簽證	23
二、長期停留及工作	23
捌、臺商子女就學	24
一、加拿大學制.....	24
二、中文學校.....	25
玖、臺商醫療	26
一、健康保險.....	26
二、醫療程序.....	26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28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28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29
三、ESG 資源專區	30
四、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31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32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34
七、僑臺商商機名錄	35
八、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37
九、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38
十、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40
十一、僑生來臺就學	41
十二、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44
十三、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45
十四、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46
十五、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47
十六、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48
十七、歐美地區廣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49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50
拾壹、加拿大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51
一、協助投資相關措施	51
二、投資相關機構	51
三、投資獎勵措施	52
四、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53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	54
一、客製化單一窗口	54
二、五大策略整合推動	54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56
一、ABTC 卡簡介	56
二、ABTC 卡優點	56
三、相關申請文件	56
四、申請流程.....	57

序言

加拿大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和七大工業國組織(G7)的成員，世界十大貿易國，2022年我國居加國第9大進口來源國(2021年為第10大)及第20大出口市場(2021年為第16大)，是加國全球第12大(2021年為第11大)貿易夥伴，亞洲第6大貿易夥伴(次於中國大陸、日本、南韓、越南、印度)，加國擁有健全的法制、高素質的勞動力、先進的技術與豐富的自然資源，非常有利於國人前來投資。

臺灣和加拿大經貿雙邊關係長期穩定中成長，2023年12月兩國簽署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Arrangement，簡稱FIPA)，代表加拿大非常肯定臺灣投資環境和國際貿易行為，2024年加拿大是CPTPP輪值主席國，臺加關係發展的目標之一則是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聯邦眾議員Michael Cooper去(2023)年在眾議院提出「加拿大-臺灣關係架構法」(Canada-Taiwan Relations Framework Act)，聯邦參議員Michael MacDonald更提出參議院版本，盼立法使支持臺灣加入CPTPP成為加拿大官方政策。希望加拿大本著對臺灣經貿力量及半導體供應鏈的重視，讓臺加關係在CPTPP方面出現新進展。

加拿大具有高度合作潛力，臺商宜把握加國政府投資優惠措施，加強市場布局，本處也會積極提供相關協助。為使各界瞭解加西地區經濟發展概況、投資機會並促進商機交流，在僑務委員會的指導下，增修完成《加西地區臺商服務手冊》，內容也參考了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與溫哥華臺灣貿易

中心提供的相關資訊，期許本手冊讓有意前來加拿大拓展商務之臺商有所助益。

特此為序，祝福各位身體健康，事業鴻圖大展。

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

余立欽

2024年2月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長年在僑居國發展，具有當地政經基礎，是我國國力在海外的延伸，也是對市場產業最敏銳的對應觀察者，可提供政府相關規劃之建議，帶動國家進步發展。展望當前全球經濟趨勢，受到美中貿易衝突、俄烏戰爭及中東地緣政治緊張情勢等因素持續影響，無不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及經濟策略的重新布局。海外臺商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永續經營及升級轉型等，都面臨各項挑戰，亟需政府相關政策及計畫來對應。

為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政府各部門相關服務資源，並聚焦臺商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因地制宜彙編北美洲 12 冊、中南美洲 4 冊、歐洲 4 冊、亞洲 8 冊、非洲 2 冊及大洋洲 4 冊，共計 34 冊《臺商服務手冊》，並與時俱進，持續定期更新內容，期能對深耕當地國多年之資深臺商或初來乍到之新手臺商皆有助益，協助其在僑居國穩健發展。

《臺商服務手冊》收錄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服務，透過整合僑委會、海外僑務據點，以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的 LINE 專線(@Taiwan-Fund)服務連結，提供臺商最即時的聯繫諮詢服務，臺商可透過《臺商服務手冊》以及數位平臺之服務連結，更迅速瞭解政府資源相關資訊。

此外，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僑委會自 2023 年迄今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 ESG 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

區，以提供臺商資訊參考運用；另考量各地法規及臺商企業需求不同，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臺商企業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等相關需求，提供海外臺商相關輔導諮詢，盼結合各界資源推動全球臺商落實ESG，協助臺商企業通過挑戰，提升企業競爭力。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透過智能僑務服務，持續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許經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使臺灣經濟再度躍升。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徐佐青

壹、駐溫哥華辦事處簡介

一、人力配置

駐溫哥華辦事處於 1991 年 8 月設置於加西最大城市（全國第三大城）之溫哥華，目前國內各機關派駐人員包括外交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移民署等，另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亦在溫哥華設有臺灣貿易中心，與本處於同一辦公大樓。

二、轄區範圍

包括加西 3 省之卑詩省 (British Columbia)、亞伯達省 (Alberta)、沙士卡其灣省 (Saskatchewan) 及 3 特區-育空特區 (Yukon)、西北特區 (Northwest)、努納福特區 (Nunavut)，轄區面積 600 萬 6,252 平方公里（逾加國總面積 50%，約臺灣 166 倍，跨 3 個時區），至 2023 年第四季，轄區範圍總人口約 1,168 萬，其中華裔人口約 82 萬，臺僑約 4.5 萬。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一、駐溫哥華辦事處僑務組

僑務組與轄區僑商組織密切合作，配合僑務委員會各項培訓研習活動及經貿邀訪團，增進僑商對我國投資環境優勢之瞭解，並配合我國政策，邀請僑商返國投資，以發揮長期策略。此外，協助我僑界第二、三代青年創業，積極培植親我之僑界新血為重點工作，持續協輔商會結合主流政商，協助與臺灣產官學研相關單位進行合作，舉辦經貿論壇、投資座談及經貿外交等專業講座活動，邀請相關行業人士及創業人士介紹職場內容與經驗，從中建立及引導會員積極參與僑社活動，同時亦持續向僑民宣導申辦 i 僑卡，也鼓勵商家加入成為 i 僑卡特約商店。

聯絡方式：

電話：1-604-689-4111 轉僑務組

電子郵件：vanocac@ocac.gov.tw

網站：overseas.ocac.gov.tw/Vancouver

臉書粉絲專頁：僑委會在溫哥華 OCAC in Vancouver@ocac.vancouver

地址：TECO Vancouver, OCAC Division

Suite 2200, 650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4N7 Canada

LINE ID:Taiwan-Vancouver

二、溫哥華臺灣貿易中心

溫哥華臺灣貿易中心（Taiwan Trade Center, Vancouver）成立於 2005 年，服務轄區包括：加拿大西部卑詩、亞伯達、薩斯卡其萬、曼尼托巴等 4 省及美國西北華盛頓及俄勒岡等 2 州。主要業務重點包括：邀請加商/僑商赴臺參加各項國際專業貿易展會、媒合外商/僑商與臺灣廠商貿易洽談（赴臺及線上採購洽談）、協助赴臺投資設立公司、協助延攬加美高階人才回臺服務及辦理攬才推廣說明會、辦理臺灣食品節及臺灣水果節、回覆商務洽詢及經常性蒐集產業商情資訊，持續拓建與美國華盛頓、俄勒岡州及加拿大西部工商團體及廠商業務聯繫關

係，協助我業者爭取加國市場商機。另依加拿大產業需求及市場特性，外貿協會不定期籌組海外參展團或貿訪團，由溫哥華臺灣貿易中心協助洽邀買主，辦理拓銷說明會及一對一洽談會。

聯絡方式：

主任：邱仕敏 Kyle Chiu

電話：1-604-681-2787

電子郵件：vancouver@taitra.org.tw

網站：<https://vancouver.taiwantrade.com/>

地址：Taiwan Trade Center, Vancouver

Suite 1730, 650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4N8 Canada

參、經貿合作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為促進出口市場及產品多元化，除加強新南向市場外，並兼顧先進國家和新興市場，針對我國適地化出口拓銷策略及具體措施，規劃各項專案計畫並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據以執行。另輔導公協會及廠商辦理貿易推廣工作，以及針對廠商面臨的海外拓展問題，提供專業諮詢和拓銷資源。

(一) 為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貿易署辦理視訊洽談、研討會、線上參展團及拓銷團等多元活動，歡迎有興趣的廠商點選以下連結瞭解更多詳情：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

(二) 數位行銷及商情：在數位時代浪潮下，數位貿易已成趨勢，為加速輔導中小企業以數位方式進行拓銷，貿易署積極協助臺灣中小企業進行數位轉型，提供完善之數位貿易資源，協助廠商以 AI 大數據資源協助決策分析、提升數位行銷能力，並利用電子商務全年無休開拓海外市場。

(三) 產業形象推廣：為提升我臺灣產業形象，「臺灣產業形象廣告計畫」係以「臺灣精品」標誌作為國內中小企業共同形象之品牌與推廣臺灣產業形象之標的，透過多元、整合行銷推廣活動，拓展美、德、日、新南向以及其他有潛力市場；貿易署於新興市場辦理臺灣形象展及臺灣周活動，配合海外市場產業發展與需求，結合研討會、主題形象館、媒合會等多元活動，展現我國文化觀光、教育、農業、科技、醫療等軟硬實力。

(四) 人才培訓：國際貿易署為協助臺灣企業培訓兼具國際視野、優異英語溝通能力、熟稔國際商務知能的新型國際化人才，委託外貿協會辦理各項長期專業培訓及多元短期培訓課程，包括國際政經、產業趨勢、商務英語、跨文化交流及 AI 新科技應用與數據分析等，並注重實務應用，協助在職人士/職場新人/企業新進人員等加強和職場的鏈結。

(五) 專案服務：貿易署委託外貿協會、紡拓會、商研院等相關專業法人機構執行，於委辦計畫規劃各項專案服務，業者可選擇符合自身拓銷需求的服務措施參加。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一) 赴臺採購服務：透過辦理「全球採購夥伴大會」及商機媒合會等活動，積極促成國外買主來臺採購。由經濟部與外貿協會駐外單位針對我優勢產業，如電子資通訊、智慧機械、智慧車輛、智慧城市、生技醫療及金屬製品、食品，以及服務業(包含健康、醫療服務、文化創意、連鎖加盟)等，辦理一系列採購洽談會，包含針對市場辦理的「商機日」、針對產業辦理的「媒合會」以及集合式「採購大會」，積極邀請國際買主來臺採購，降低廠商遠赴海外拓銷成本，協助國內業者與國外買主對接，協助我中小企業爭取商機，提高外銷出口，同時促進產業發展及升級。相關辦理資訊將不定期刊登於外貿協會「採洽易」及「活動匯」網站，歡迎廠商踴躍報名參加，網址：

※採洽易：<https://isourcing.taiwantrade.com/>

※活動匯：<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

(二) 築組海外參展團：每年評估挑選全球具代表性之大型或重要產業國際專業展，徵集我商籌組參展團赴海外參展，布局國際市場。外貿協會提供優質參展服務，包含展前籌備、參展期間支援，再搭配多元創新手法宣傳，為我商爭取商機，歡迎廠商查閱最新展覽訊息，踴躍報名參展，攜手拓展海外商機。

(三) 辦理拓展活動：因應國際市場變化，加強重點市場與新興市場拓銷，協助我業者開拓海外市場，每年籌組大型綜合貿易訪問團或中小型之產業專業拓銷團，赴新興市場或具拓銷潛力之重點市場，以辦理貿易洽談會方式爭取商機並進行相關產業之國外參訪活動。

- (四) 辦理小型機動拓銷團：貿協為積極協助我廠商拓展海外市場，規劃具彈性之小型機動拓銷團，於外貿協會全球超過 60 個駐外單位所在國辦理，利用臺貿中心深耕當地之便利及人脈優勢，以機動、客製化方式，協助安排廠商與海外買主進行面對面洽談。1 家即可成行、1 團不超過 3 家廠商，以更具彈性之方式服務業者。除實體洽談外，報名廠商亦可選擇與外商視訊洽談，提高媒合精準度與效益，開創無限海外商機。
- (五) 國際行銷諮詢服務：為提升廠商拓銷精準度及媒合成功率，將安排廠商與顧問進行諮詢，由顧問針對諮詢廠商產品優勢，推薦潛力目標市場，並視廠商拓銷需求篩選潛在買主名單及組織廠商與買主洽談，提供業者從策略規劃至市場開發之客製化服務。
- (六) 協助廠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為達到傳遞市場資訊、分享經驗、整合資源之功能，並以群體力量在國際政府標案市場上與對手競爭，外貿協會成立「智慧城市行銷聯盟」，業者涵蓋資通訊、營建工程、安控、綠能及水資源等產業。未來將持續協助業者與各國標案得標商建立合作關係，並俟機籌組團隊赴國外目標市場推廣各項系統解決方案及開發案源，以共同合作參與當地政府採購標案。歡迎具有承接標案經驗的廠商洽詢加入行銷聯盟。「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提供各國政府採購商機商情、搜尋潛在海外合作夥伴、參與海外政府採購關鍵成功因素與最新活動等訊息，
網址：<https://gpa.taiwantrade.com.tw/>
- (七) 協助推廣醫療及照護產業：臺灣在亞太地區健康產業市場佔有一席之地，經濟學人智庫(EIU)在 2017 年稱讚「臺灣以本身醫療保健系統做進一步發展，有機會成為亞洲其他醫療體系的典範，以及成為亞太地區領導」。高齡化社會及疫情促使各國迫切尋找增強醫療體系的方法與科技，外貿協會藉由辦理一系列拓銷活動和採購大會等活動，推廣臺灣醫療技術與能量，讓我商參與國際醫療進步的計畫。

(八) 協助推廣連鎖加盟產業：為協助臺灣連鎖加盟業者走出國際，外貿協會將持續協助業者透過參加海外專業連鎖展覽，組成臺灣館共同推廣我優質連鎖品牌；籌組拓銷團，帶領業者考察當地市場瞭解市場運作概況；洽邀國外大型通路買主來臺，安排客製化門店考察行程及交流暨洽談會；派員深赴各重點市場辦理市場調查，提供業者布局海外市場所需之商情資訊；辦理線上品牌推介會及視訊洽談會，提供業者不出國也能拓銷海外之機會等，以促成我業者海外布局展店，打造臺灣成為國際連鎖品牌之列，達到臺灣連鎖品牌全球化的目標。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外貿協會網站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二、服務內容

(一)合作銀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 25 國、50 個都會區內共有 197 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 31 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方式申辦。

(二)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1. 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 200 萬美元。
2. 配合政府拓展新南向及非洲市場政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該地區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 250 萬美元。
3. 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4. 保證手續費：年率 0.2%~0.6%。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何科長 (+886-2-23752961 轉 18 或 17)，或掃描下方 QR Code 以加入該基金 LINE 專線好友，線上諮詢。(LINE ID : @Taiwan-Fund)



LINE ID:
@Taiwan-Fund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LINE 專線
LINE ID: @Taiwan-Fund

- ✓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
- ✓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
- ✓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
- ✓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
- ✓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

(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

伍、人才交流

加拿大教育制度優良，教育普及程度在世界上名列前茅，在知識經濟時代，一國最大的財富就是優秀的勞動力，加拿大向教育投入鉅資，其投資額佔 GDP 的比例是全球最高，每年有 7.1% 的國民生產毛額（GDP）花在教育制度上，其他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會員國平均則只花 6.1%。使得加國擁有全球最高的國民受教育程度及高等教育普及率。

國立臺灣大學於 2021 年 5 月在溫哥華成立臺大學術發展基金會加拿大分會(NTU Academic Development Foundation in Canada, NTUADFC)，NTUADFC 乃加拿大非營利組織，成立的目的乃促進臺加兩國學術發展、交流、與合作。NTUADFC 將籌款提供獎學金和研究教學經費，將來接受讚助者包括加拿大籍臺大學生以及加拿大臺大留學生。

陸、區域鏈結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一) 臺加「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FIPA）」

臺灣與加拿大由我國駐加拿大大使曾厚仁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代表倪傑民，於2023年12月22日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正式簽署「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FIPA）」。

臺加投資協議是加拿大於2021年修訂其對外洽簽投資協定範本後，首次對外完成簽署的投資協議，意義格外重大，未來臺加投資協議將更可進一步強化供應鏈連結及韌性，彰顯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重要性。

FIPA 內容分為4大重點，包括平衡投資者權益與地主國規範權利的包容性協定、提供完整投資保障規範、不可增加投資限制措施，提供投資者可預測、穩定的投資環境，及投資促進及便捷化。

FIPA 不僅納入完整投資保障規範，除經臺加同意的保留項目，彼此不可進一步增加投資限制措施，以確保投資者享有可預測與穩定的投資環境，但加方仍保有依國內政策目標進行規範的權利，並認同企業社會責任、文化多樣性、環境保護、性別平等、勞工權益、包容性成長等價值，是一個高標準的投資協議。

協議主要分為4大內容，首先為平衡投資者權益與地主國規範權利的包容性協定，雙方政府保有為實現健康、安全、環境、性別平等、原住民族權利、文化多樣性等合法政策目標而進行規範的政策空間；對國家安全及原住民族的保護訂有例外條款，不須遵循協議規範；鼓勵婦女、中小企業、原住民族等多元族群參與投資活動。

第二，提供完整的投資保障規範，涵括核心投資保障條款，如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損失補償、徵收、資金移轉等；給予投資者公平公正、非歧視待遇，以及人身安全完整保障；投資法規制定與施行須遵守透明化要求；優先以友善協商的方式解決投資爭端，若協商不成且地主國與投資人均合意時，可進入國際仲裁。

第三，不可增加投資限制措施，提供投資者可預測、穩定的投資環境，雙方可繼續維持或放寬現行與投資相關的限制措施，但不可進一步擴大限制；對於未來可能採取擴大限制的業別，經雙方同意可提列於附件之保留清單。禁止限制雙方企業的高階經理人、董事會人員的國籍，並禁止要求採用特定比例的當地原物料進行生產，不得限制出口比例或強制技術移轉。

第四，投資促進及便捷化，雙方提供對彼此投資人更有利的投資環境；地主國對投資者提出許可申請的程序應明確且透明；申請投資許可的相關費用應合理。

(二) 臺加「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議」

我國與加拿大「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議(以下簡稱臺加租稅協定)」已分別於2016年1月13日於渥太華及1月15日於臺北完成異地簽署，2017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適用，效期未限定。

臺加租稅協定主要由所得來源國針對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含人民及企業)取得之各類所得提供合宜之減免稅措施，以消除重複課稅，甚至減輕稅負，並提供爭議解決機制，其主要內容如下：

適用對象 (適用範圍)	一、居住者：指符合各自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包括個人及企業。 二、雙重居住者：同時符合雙方稅法規定之居住者(例如僑民)，適用「破除僵局原則」決定適用協定之居住者身分，並僅於其居住地國就雙方來源所得課稅，於所得來源國適用本協定利益。
適用稅目 (適用範圍)	所得稅。
營業利潤	一方領域之企業於他方領域從事營業未構成「常

(主要減免稅措施)	<p>設機構(以下簡稱 PE)」者，其「營業利潤」免稅。PE 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固定 PE：例如管理處、分支機構、辦事處等。 (二)工程 PE：工程存續期間超過6個月。 (三)服務 PE：提供服務天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合計超過183天。 (四)代理人 PE：代表一國企業之人，有權代表該企業在對方國家簽訂契約，並經常行使該權力。 <p>但在對方國家設立之固定營業場所(例如發貨倉庫)僅從事該企業貨物之儲存、展示或運送、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商品或蒐集資訊等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者，不視為 PE。</p>
投資所得 (主要減免稅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利：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20%以上，上限稅率10%；其他情況上限稅率15%。 二、利息：上限稅率10%；特定利息免稅。 三、權利金：上限稅率10%。
財產交易所得 (主要減免稅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份交易所得原則免稅。 二、提供離境稅特定消除重複課稅之規定
關係企業 移轉訂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相對應調整機制，解決關係企業交易雙方重複課稅問題。 二、提供向居住地主管機關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機制，減少關係企業交易事後查核風險及增加稅負確定性。

相互協議 (爭議解決)	<p>我國或加拿大居住者遇有下列爭議或問題，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其居住地主管機關申請相互協議，解決相關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適用本協議爭議。 (二)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爭議。 (三)其他雙重課稅問題。
------------------------	---

(三)「臺加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備忘錄」

臺灣與加拿大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MOTTAINAI)瞭解備忘錄於2018年1月31日簽署，原訂效期3年，已於2021年2月1日延長為永久合作計畫。這是繼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及波蘭 PPH 合作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又拓展一新的合作版圖。臺加 PPH 合作能加速雙方發明專利案件審查速度，使申請人能快速取得專利，有利於雙方產業的專利布局。

臺加簽署的 PPH MOTTAINAI 計畫，申請人就同一發明在兩國申請專利，任一國專利局先有審查結果，申請人均可據此向另一國專利局提出 PPH 申請，以加速案件審查。舉例來說，國人在我國先提出專利申請再以相同發明到加拿大提出專利申請，若加拿大專利局先發出審查結果，此時申請人就可以據此向我國智慧局提出 PPH 的申請，此項合作可以提供雙方申請人更有效率的審查服務。

(四)「臺灣與加拿大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2020年6月初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CSA)中的亞伯達省、卑詩省、緬尼托巴省、紐布朗斯維克省、諾瓦斯科西省、安大略省、魁北克省及沙士卡其灣省等8省金融主管機關，共同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FinTech Cooperation Agreement)。這項協議擴展 CSA 監理沙盒及臺灣金融監理沙盒的功能，內容包括雙方監理機關轉介機制、資訊分享等，簽署後雙方可據此轉介新創企業予對方，提供協助以瞭解雙方的監管制度，並分享各自市場與金融服務創新相關訊息。換句話說，雙方可到各自國家申請監理沙盒實

驗，就金融平臺創新情況作交流與合作。

此協議將可促進雙方於金融科技的監理合作，並為臺灣及加拿大雙方的金融科技業者創造更多機會，開拓金融創新的國際市場。CSA 監理沙盒的目的在協助加拿大的新創企業發展創新產品及服務，提供業者更快、更靈活的註冊並享有暫時的法規豁免，業者可在實驗期間於加拿大市場測試其產品及服務。

（五）其他臺加雙邊貿易協定

1. 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運輸安全合作瞭解備忘錄，2020年12月15日簽署。
2. 臺加木構造建築備忘錄，於2018年12月12日簽署。
3. 科技合作備忘錄，雙方於1997年簽署，嗣後每5年更新1次，最近於2017年8月23日更新。
4. 臺加關務合作協議，於2012年4月16日簽署，效期未限定。
5. 競爭法適用合作備忘錄，於2009年6月22日簽署，效期未限定。
6. 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於2008年9月15日簽署，效期未限定。
7. 防制濫發電子郵件政策及策略合作備忘錄，於2006年11月16日簽署，效期未限定。
8. 農業合作備忘錄，於1994年12月12日簽署，效期未限定。
9. 貨品暫准通關協定議定書，於1994年11月10日簽署，效期未限定。
10. 電磁相容檢驗相互承認協議，於2002年6月7日換函生效，效期未限定。

（六）加拿大印太戰略報告

加國外交部長 Melanie Joly 於2022年11月27日偕同國際貿易部長伍鳳儀（Mary Ng）、國際發展部長 Harjit Sajjan、公共安全部長 Marco Mendocino 及漁業與海洋部長 Joyce Murray 等內閣首長，共同在溫哥華召開記者會，發布加國印太戰略報告，指出加國將加強與

臺灣多面向合作包括貿易、科技、健康、民主治理與對抗假訊息，及強化雙邊在商業化科研合作，以及原住民交流等總理府有關加國擴大及強化與印太區域夥伴關係背景說明資料中，並將我與日本、南韓、印度、澳洲、印尼及新加坡等列為印太區域優先合作夥伴。該報告並稱中國是一個日益具有破壞性的大國，對於雙方意見不合之議題，加國將與印太地區夥伴合作挑戰中國；至於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全球健康與核擴散等議題，加拿大將與中國合作解決問題。該報告具體倡議與新作法要點包括：

- 籌組一系列大型貿訪團以展現加國出口商及創新企業在印太地區之競爭力，支持當地之加國商會成長並提供貿訪團必要協助與支援。加國政府目前已公布的訪團包括自然資源部長 Jonathan Wilkinson 於本年1月訪問日本、國貿部長伍鳳儀已於2-4月分別率團訪問新加坡、英國及智利。另加國政府宣布本年10月將組 Team Canada 高階貿訪團赴日本訪問。
- 強化加拿大出口與投資印太市場。
- 拓展天然資源與潔淨技術出口以深化印太市場連結。
- 與臺灣等建立加拿大國際創新計畫（CIIP）合作關係。
- 持續與印度、印尼與 ASEAN 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支持新成員申請加入 CPTPP。（伍部長2023年5月在底特律出席 APEC 貿易部長會議(MRT)期間與 CPTPP 成員國部長會談中，表達加國歡迎烏克蘭申請加入 CPTPP）。伍部長於2月21日訪星期間接受 CNBC 專訪時亦稱，加國與臺灣展開 FIPA 談判亦屬於實現印太戰略多元化目標的一部分。
- 新設印太事務特使（由駐日代表 Ian McKay 兼任），未來任務包括向加拿大政府提供建議，並與加拿大在印太地區的外交使節團網路合作，以協調推進加拿大印太戰略的執行措施。
- 任命新的印太貿易代表以促進加拿大的區域貿易該地區的政策、促進和經濟合作目標，由全球事務部前助理副部長 Paul Thoppil 擔任。

(七) 加拿大與各國洽簽已生效自由貿易協定

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定(2020.7.1)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2018.12.30)

加拿大-歐盟全面經貿協定(2017.9.27)

加拿大-烏克蘭自由貿易協定(2017.8.1)

加拿大-韓國自由貿易協定(2015.1.1)

加拿大-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2014.10.1)

加拿大-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2013.4.1)

加拿大-約旦自由貿易協定(2012.10.1)

加拿大-哥倫比亞自由貿易協定(2011.8.15)

加拿大-秘魯自由貿易協定(2009.8.1)

加拿大-歐洲自由貿易協會自由貿易協定(2009.7.2)

加拿大-哥斯大黎加自由貿易協定(2002.11.1)

加拿大-智利自由貿易協定(1997.7.5)(2019.2.5更新)

加拿大-以色列自由貿易協定(1997.1.1) (2019.9.1更新)

(八) 加拿大與其他各國進行中的貿易談判

加拿大進行中的 FTA 談判包括：東協（ASEAN）、「南錐共同市場」(Mercosur)、「太平洋聯盟」(Pacific Alliance) 三大貿易集團、烏克蘭更新、英國加入 CPTPP 及加-英雙邊全面性 FTA、印尼「全面經濟夥伴協定」(CEPA)、加-印度 CEPA(預定先達成一項暫時性協定或早期進展貿易協定 (Early Progress Trade Agreement, EPTA)，以及於2022年5月22日提交正式請求，啟動加國加入由新加坡、紐西蘭及智利所成立之數位經濟夥伴協定 (DEPA) 之談判等。另與中國洽談 FTA 部分，因中國不願支持加國所推動進步議程已暫停。

二、臺商投資加西地區情形及分布概況

臺商在加西主要經營行業包括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資訊服務、生技製藥、紡織、農產食品、禮品、電子及電氣產品、房地產、家具、餐飲、貨運服務、進出口貿易、金融服務及旅遊服務業等。

我國的中華航空、長榮航空、長榮海運、陽明海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糖公司、捷安特、天仁茗茶等，連鎖飲料店如日出茶太、珍煮丹、幸福堂、一芳水果茶、鮮芋仙、COCO 都可、歇腳亭、迷客夏等，亦在加西多個城市營業、設有銷售店面或有代理商。

較具規模的旅加臺僑企業，包括有瑞發生技製藥公司（Viva Pharmaceutical）、國華臺灣食品公司（Kuo Hua Trading Co Ltd. ）、東方蘭園（Oriental Orchids Ltd. ）、鶯島酒莊（Lulu Island）、永信健康食品（Nature's Essence）等。

三、重要社團組織

（一）加拿大卑詩省臺灣商會（Taiw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BC；簡稱 TCCBC）：

現任會長劉治坤，另加拿大卑詩省臺灣商會附屬青年商會於2002年由加拿大卑詩省臺灣商會輔導成立，不定期舉辦會員聯誼活動，為年輕、創業時期之會員提供訊息交流平臺。

聯絡方式：

電話：1-604-771-8585

電子郵件：info@tccbc.ca

網站：www.tccbc.ca

臉書粉絲專頁：

Tccbc Canada，<https://www.facebook.com/tccbc.canada>

（二）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溫哥華分會（Global Federation of Chinese Business Women Association of British Columbia）：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於 1994 年創會，為世界知名的國際性婦女社團。溫哥華分會於 2013 年創會成立，現任第 12 屆會長曹文瓊。

聯絡方式：

電話： 1-778-893-3026

電子郵件：president.gfcbwbc@gmail.com

臉書社團：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溫哥華分會，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30641747837088>

(三) 加西臺灣商會 (Canwest Taiwan Board of Trade ； 簡稱 CTBOT)：

2016 年 8 月創會，創會及現任會長王龍緯。

聯絡方式：

電話：1-778-231-3908

電子郵件：info@ctbot.ca

網站：www.ctbot.ca

地址：#1155-4871 Shell Road, Richmond, BC V6X 3Z6

臉書社團：CTBOT 加西臺灣商會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CTBOT>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一、短期停留免簽證

加拿大在七國集團排名第一的項目，包括總體生活品質最佳、生活成本最低、環保工作執行最好、居住環境最為安全，成為世界上最適合人類居住、學習和工作的國家之一，因而吸引國外移民。同時加拿大也十分重視吸引外來人士，例如在移民法中便注重引進外籍員工。另外，健全的全民醫療和社會保障制度，既有利於該國社會，也對經濟發展有所幫助。

加拿大政府宣佈，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起，凡持有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核發之普通護照，其發照機關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且內註國民身分證字號的民眾，不再需要短期停留簽證（TRV）就能入境加拿大，只要不是前往加拿大工作，都可享有入境加拿大最長 6 個月的免簽證待遇。這項措施不僅降低臺灣民眾造訪加拿大的費用，亦可提高方便性，臺灣民眾無論是前往加拿大觀光、進修或執行業務，都受惠於這個政策，此外也可促進加臺之間的商業、文化和人文交流。惟免簽證不代表您自動獲准入境加拿大，無論是否需要簽證，旅客都必須符合加拿大的入境規定，加拿大移民局官員將仔細審核您是否符合入境規定，再發給入境許可。

二、長期停留及工作

若來加拿大短期進修時間不超過 6 個月，就不必申請學生許可證，這對於打算前來加拿大學習語言或短期進修的民眾有用且方便，若進修時間超過 6 個月，則仍必須申請學生許可證。

另外，加拿大提供的絕大多數工作機會都要求須事先取得工作許可證，如欲取得在加拿大工作的更多資訊，請參閱：www.cic.gc.ca。

捌、臺商子女就學

一、加拿大學制

加拿大教育施政係屬各省及特別行政區管轄，聯邦政府僅扮演間接支援角色。全國教育廳長委員會，負責統合規劃全國性教育議題及分享資訊之職責。學制分中小學（含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含技職教育）兩級。

加國法律規定 6-18 歲係屬於義務教育，大部分兒童在 4 歲（幼小班）或 5 歲（幼大班）時，進入一般小學附屬之幼稚園。中小學教育類型計有公立學校（包括由各地區公立教育局管轄之公立學校及受公費資助之教會學校）、私立學校及特殊學校（招收視障、聽障學生，學校提供其所需之特殊設備及訓練）。

公立中小學係義務教育，年齡至 18 歲，各省學制不盡相同，卑詩省一般學制為小學 1-7 年級，中學為 8-12 年級。課程則由各省省政府自訂課程內容標準，大致重點有數學、社會研習、自然科學、語文、藝術及體育等 6 大領域。其中數學課程包括理解數學概念及重覆練習、訓練解決問題的能力及創造性的思考分析能力；社會研習包括歷史、地理、法律、政治及經濟；自然科學包括生物、化學及物理；藝術課程包括音樂、戲劇及繪畫，體育課程包括健身及體育技能的學習。

加拿大之高等教育機構分為授予學位之大學及未授予學位之學院，前者所授學位為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後者以職業訓練為主。一般而言，大學皆為公立（註：目前加拿大大學均由各省辦理），有很高的自主性，然並無全國性的認證機構，一般認為大學暨學院協會（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of Canada，AUCC）之會員學校即具相當水準。各校入學標準依系所而定，一般視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及修習學分內容而定，並無全國一致之入學測驗，而部分學校會要求將性向測驗成績標準化。在申請程序方面，多是直接向擬就讀學校申請。有些專業課程如法律、教育、醫學等須取得學士學位後方可申請。

加拿大各省對新移民亦提供多種免費「英語為第二語言」ESL 課程，有全天亦有半天課程。社區大學及大學亦開此種 ESL 課程，但多

數需繳費。其他尚有供成年人繼續深造或修讀個人興趣之課程。

二、中文學校

加西地區目前計有各式中文學校（班）逾 200 間，其中使用僑務委員會提供之教材者約 30 餘間。中文學校大多利用週末上課，每週授課時數約 3 小時，亦有部份於小學、中學日間正規課程完畢後上課，每週授課時數可達 6 小時以上者。

玖、臺商醫療

一、健康保險

加拿大實行的健保制度係根據 1984 年通過的《加拿大健保法》(Canada Health Act)，在統一標準之下，加拿大人民無論走到哪裡，都可以享受政府出資的健保服務，而且每位國民享受的健保服務完全一樣。

加拿大醫療是屬於省府職能，從發放行醫執照、支付醫生薪水、制定醫療行業的規章制度等，均由省政府決定，同時省府也出資及鼓勵社會上籌資建立各種醫療研究機構，協助學術界、醫療界對疑難雜症的治療進行探索研究，如著名的 Canadian Cancer Society、Heart and Stroke Foundation 等。

省府會列出醫療卡能覆蓋什麼內容（如卑詩省為 MSP，Medical Services Plan），也會限制家庭醫生招收病人的額度，同時也會對違法行醫的人員進行查處。加入醫療保險後的公民和永久居民，持一張帶有識別條碼的個人醫療卡去看病、診療、化驗、手術、住院都可享受免費服務。

加拿大健保系統在全世界雖屬於典範類型，但由於人口老化，醫療支出暴增，各省均負荷沉重。且加拿大醫療沒有私營化，免費看病是全民福利，但醫院必須按危急程度來分先後，以致平均等候期較久。

二、醫療程序

加拿大嚴格實施三級診療制度：家庭醫生診所、專科醫生診所、綜合醫院。在加拿大生病首先要約家庭醫生安排時間至診所 (clinic) 看診。診所是由一位或多為具行醫執照的醫生，在社區開設經營，有些診所無需預約稱為 walk-in clinic，有些診所是非上班時間開門稱為 After Hours Clinic，方便人們下班後或周末去看診。至於特別診所，以及開設診所的資格條件、執照等，可至省府衛生廳 (Ministry of Health) 網頁查詢。

每人都需有自己的家庭醫生，在獲得家庭醫生確認同意接收後，

在該醫生處即保有一份個人醫療檔案，以追蹤記錄病史病歷。家庭醫生收費係根據當地醫生協會與省或特區政府簽訂的合約，由政府健保系統支付。專科醫生的收費，基本上亦與家庭醫生同。政府對醫院的撥款，係根據醫院擬定的預算，而不像家庭及專科醫生，按件收費，護士及其他醫療人員亦屬薪資階級，他們的薪資由其所屬的工會與政府談判決定。

另外，牙齒不屬健保範圍，但在醫院內執行的牙手術例外。加拿大牙醫收費較高，一般民眾若無商業健康保險，均不易輕鬆負擔牙醫費用。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海外僑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均面臨激烈的挑戰。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邀集農科院、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藥技中心、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設研院、臺經院、中經院、商研院及生技中心等 14 家研發機構，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盼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每家研發機構皆彙編產業技術服務手冊，內容包含：研發機構介紹、服務項目介紹、重要成果展示、產業結合項目（鏈結臺灣產業，推銷臺灣產品、資材等）、建立 LINE 諮詢專線提供服務諮詢單一窗口及直接聯繫管道等，提供服務簡介、技術資訊及常見問題 Q&A 等項目，以提供有需求之僑臺商運用。

方案推出後已促成海外商會組織與合作之研發機構共同辦理多場線上講座及交流活動，世界臺商總會、亞洲臺商總會、北美洲臺商總會、芝加哥臺美商會、奧勒岡臺灣工商會、世華工商婦女會巴爾的摩分會及開普敦臺灣商會等海外商會並與合作研發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僑臺商深化技術核心能力。

各研發機構服務手冊電子檔、專訪報導、主講之線上論壇，以及海內外交流成果均彙整於僑委會官網專區，提供僑臺商朋友參考運用。期盼在運用各研發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資源後，能提升僑臺商企業的全球競爭力並擴展事業版圖；此外，亦希望能同時發揮僑臺商企業之影響力，將臺灣之創新科技及產業能量推廣至國際舞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專區」：<https://Tech.Taiwan-World.Net>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為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鏈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輔僑臺商在後疫情時代的企業轉型。僑委會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由僑委會搭建平臺，架構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發機構對接合作機制，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以期提升僑臺商產業競爭力，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僑委會於 2021 年 2 月 2 日舉辦「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交流記者會」，構建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協會等商會與國內各大院校交流平臺，提供相互聯繫機會。僑委會彙編包含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 39 本「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手冊」，並置於僑委會官網僑臺商專區，已累計超過 4 萬次瀏覽。次於同年 3 月 19 日協輔「世界臺商回國訪問暨投資考察團」前往新竹科學園區、清華大學產學中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參訪，續於 3 月 31 日辦理「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暨商機交流訪問團」，赴臺北科技大學及政治大學產學創新研究中心參訪交流活動，系列活動回應熱烈。

僑委會自產學合作方案推出後，於各駐點轄區共辦理 56 場交流活動，並簽署 37 份合作備忘錄，其中包括西雅圖臺灣商會與政治大學商學院，雙方成立合作聯盟，共同推動臺美產學交流，採聚焦式合作，並就合作項目初步研議，未來將朝「參訪交流」及「專業講座」之虛實併進方式規劃；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亞東科技大學及龍華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深化非洲臺商與國內科技大學產學技術及人才合作交流。

僑委會並與臺灣各大校院國際產學合作機構、研發單位，以及其優質企業廠商合辦「僑見臺灣商機 36 計」、「產學 ING 商機不 NG」及「產學攜手僑見商機」等線上論壇，邀請專家分享產學合作經驗，協助僑臺商發掘如何運用時下最夯的技術，將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共創互惠雙贏局面。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專區」：

<https://IA.Taiwan-world.Net/>

三、ESG 資源專區

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達成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永續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 ESG 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僑臺商資訊參考運用。

2022 年迄今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於商會幹部培訓安排淨零碳排主題課程及專題演講，2023 年亦辦理「僑臺商產業淨零排放主題研習班」及「僑臺商循環經濟主題研習班」，安排參觀國發會「2050 淨零城市展」、「2023 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以及委請安侯建業公司辦理「2023 年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盤點並瞭解新南向重點國家(越、泰、馬、菲及印尼)從事製造業且以出口導向為主之僑臺商企業面臨之困難，提供達成「2050 淨零轉型」的全球永續目標相關輔導諮詢協助。

另為配合僑臺商實際需求，僑委會前應越南臺商總會及越總同奈分會所請，經洽詢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意願，於 2022 年 12 月分別遴聘安侯及勤業眾信前往越南北部與南部辦理淨零碳排經貿專題講座，並提供臺商企業診斷諮詢服務，並於 2023 年以「低碳經濟下的塑膠產品創新趨勢」為主題，遴聘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派員赴南非開普敦、約翰尼斯堡、德班等地區辦理 4 場經貿專題講座以及 6 場企業諮詢。

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臺商企業現階段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邀請海外臺商組織組團回國參訪交流，舉辦論壇或參訪、商機交流媒合等，俾規劃提供相關輔導諮詢協助服務，結合各界資源及數位科技推動全球臺商落實 ESG，協助海外臺商通過挑戰，提升臺商企業競爭力。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ESG 資源專區」：

<https://gov.tw/Vzp>

四、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委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辦理技藝培訓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專業研習、邀訪及培訓活動，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2024 年僑務委員會僑臺商產業邀訪培訓活動計畫表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	1/29-2/2	產業數位資安研習班
2	3/4-3/8	臺灣運動健康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3	3/18-3/22	連鎖加盟創新服務與品牌經營管理研習班
4	4/15-4/19	ESG 永續管理研習班
5	6/3-6/7	精準數位行銷及實務應用研習班
6	6/17-6/21	臺灣長期照護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7	6/24-6/28	餐飲食品安全管理研習班
8	7/21-7/26	全球青商邀訪團
9	8 月	低碳農牧永續經營管理研習班
10	10/14-10/18	臺灣創新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11	10/21-10/25	臺灣人工智慧暨物聯網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12	10 月中下旬	智慧能源產業研習班
13	11 月	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

1.上開各項活動參加及報名方式請參閱僑委會官網首頁

<https://www.ocac.gov.tw> 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

<https://register.ocac.gov.tw> 公告資訊。

2.產業邀訪培訓活動將依僑臺商需求不定時更新。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僑委會每年結合經濟部及國內專業工商協會籌辦數項卓越臺商選拔表揚活動，包括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創業楷模獎、華冠獎、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等，藉以表彰在海外經營有成、表現卓越，且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貢獻之臺商企業主。

(一)海外臺商磐石獎

為表達政府重視與鼓勵卓越中小企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自 1992 年起受經濟部及僑委會指導，聯合舉辦「國家磐石獎」及「海外臺商磐石獎」，藉由卓越企業選拔與表揚來肯定國內外中小企業及海外臺商之努力與貢獻，深獲社會各界重視與肯定。每年之海外臺商磐石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6 月上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磐石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二)海外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為表揚卓越積極的創業家精神，為有志創業者樹立典範並帶動社會良善循環與國家經濟發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特舉辦內外創業楷模選拔，並自 1992 年起辦理海外創業楷模獎。每年之海外創業楷模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7 月中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創業楷模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三)華冠獎

為表揚傑出華人工商婦女服務社會，創造事業及促進經濟繁榮之優良事蹟，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自 2001 年起舉辦世界十大傑出華商婦女【華冠獎】選拔，藉此鼓勵並肯定華商婦女卓越成就與貢獻。華冠獎每 2 年舉辦 1 次，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華冠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四)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

為促進臺灣三創十兆服務業產業輸出國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自 2019 年起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品牌金船獎」選拔活動，並於 2022 年增設「海外僑臺商組」選拔，期盼鏈結海外僑臺商能量，協助臺灣服務業品牌輸出國際。每年之海外創業楷模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

日約為 3 月下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品牌金船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各獎項受理推薦確切時間屆時依公布簡章為準)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僑委會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鏈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2021 年首度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駐外館處及臺商總會共同合作，先以亞洲 7 國為首屆選拔地區，2022 年擴大至全球辦理，透過選拔發掘並表揚優質的臺商產品，提供品牌輔導與行銷相關資源，迄今已選拔出 30 件優質精品(金質獎 14 件與銀質獎 16 件)。

2023 年起「海外臺商精品選拔」與「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調整為隔年輪流舉辦，爰 2023 年聚焦「海外臺商精品」歷年獲獎企業之研習參訪與輔導推介活動，透過邀訪團拜會相關政府單位，及企業參訪及專家講座等，協助轉型升級及增進海內外交流。並與雙語廣播媒體合作，製播中英雙語獲獎精品與企業介紹及 Podcast 節目等，延續對獲獎精品之推廣。

本案除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精品外，也提供得獎臺商包括：海外信保基金專案貸款保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諮詢、線上數位策展、數位社群行銷，以及電商轉型顧問等輔導服務，讓臺商在發展自有品牌過程，能獲得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友善度與信任感，提升臺商在國際的品牌價值，並透過臺商品牌行銷臺灣形象，進而強化對臺灣產品需求，幫助臺灣出口。

2024 年第 3 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活動將再次展開，歡迎海外各地符合資格臺商報名參選，有關活動辦理情形及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本會官網專區資訊（網址：<https://TP.Taiwan-World.Net>）及活動網站（<https://TaiwanPrime.org>）。



七、僑臺商商機名錄

(一)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

發展智慧城市為世界各國重要國家政策，臺灣的智慧城市發展舉世聞名，諸多城市於國際智慧城市評比中名列前茅，2019年桃園市勇奪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基隆市則獲得「2019 ASOCIO 智慧城市獎」，2020年臺北市更榮獲「2020 全球智慧城市指數」全球第8名、亞洲第2名的優異成績；基此，僑委會特蒐集國內智慧城市各領域績優企業資訊，彙編「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以協促海外僑臺商、臺灣產業及全球經貿的對接合作。

(二)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

全球正走向後疫情時代，臺灣善用穩定的公衛系統，超前部署的防疫成果獲得國際高度肯定，僑委會特彙編「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期能對世界各地的僑臺商拓展國際市場及建立臺灣品牌有所助益，並落實蔡總統建立「臺灣品牌」的全球戰略物資製造業願景。如有其他僑臺商企業欲加入名錄，可隨時與駐外館處聯繫，提供相關商品及聯繫資訊，共同攜手打造「臺灣品牌」。

(三)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僑委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期將臺灣豐沛新創資源與海外僑臺商鏈結，共創臺灣經濟榮景。

(四)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協助海外僑臺商、國內業者產品與服務行銷全球市場，以及滿足僑胞對臺灣故鄉產品需求、推銷臺灣並活絡疫後經濟，僑委會透過經濟部推介輔導之跨境電商，整合各家業者簡介、

服務項目、跨境國家及尋求合作目標，彙編「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期盼僑臺商結合國內業者互利共生，布局全球網絡創造商機。

(五)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參展單位名錄

為增進海外臺商與國內百工百業之鏈結與合作，僑委會與臺商組織合作，邀集國內產學研界及臺商企業，舉辦「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並將參展企業及學研機構之相關資訊整理彙編成「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參展單位名錄」，包含各單位業務簡介、合作需求及聯繫窗口等資訊，以利有效促進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相關單位對接，達到海內外資源相互交流運用的最大效益。

上開名錄均已置於僑委會網站僑臺商專區：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八、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及相對合理價格的優勢，深獲全球高度肯定，為使僑胞更加瞭解及運用臺灣優質國際醫療，僑委會於自2017年起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提供 i 僑卡專屬健檢方案，鼓勵僑胞返臺利用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健檢，提供海外僑胞健檢專案服務，並與國內醫療院所共同辦理健康講座或線上健康說明會，不定期提供僑胞健康照護與養生知識。

另為利海外僑胞進一步瞭解國內各醫療院所，僑委會特邀請編撰「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彙整各醫療院所特色、國際醫療服務案例資源及相關就醫資訊，並提供各醫療院所單一聯繫窗口服務窗口資訊，以利僑胞跨境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目前已有彰化基督教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馬偕醫院、奇美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成大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篇、臺北榮民總醫院篇及花蓮慈濟醫院篇等11冊。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國際健康醫療專區」：

<https://Med.Taiwan-World.Net>

九、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一)發行目的：

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目標，以提供更契合僑胞需要的精準服務，僑委會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發行 i 僑卡，以虛擬卡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

i 僑卡不僅有全球約 4,000 家特約商店優惠，更進階為僑委會的聯繫卡與服務卡，在聯繫卡方面，可透過 i 僑卡確認僑胞身分，提供精準的僑胞服務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的專享權；在服務卡方面，則透過專屬終身數位帳號，便利傳遞客製化服務訊息及快捷報名等服務。

(二)i 僑卡申請方式：

1、線上申辦：申辦人可運用手機、平版或電腦至僑委會 i 僑卡網站登入/註冊會員，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經審核通過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

2、臨櫃申辦：於國內可攜帶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至僑委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填表申請，通過審核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無電郵地址者可索取紙本證明，方便後續使用。

連結網址：<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三)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填妥「i 僑卡海外特約店家申請表」、「匯入表 1」、「匯入表 2」，並提供至多 3 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連結網址: <https://reurl.cc/eWb29x>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四)國內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i 僑卡特約商店申請表」、「i 僑卡特約商店承諾書」、「資料匯入表 1」及「資料匯入表 2」，並提供營業登記證明，以及至多 4 張照片，寄至本會承辦信箱：twnocac@gmail.com，僑委會將於審查通過後回信通知。

連結網址: <https://reurl.cc/060k8l>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十、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僑委會為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尋覓優秀僑生人才，設置「僑生 i 就業-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以正體華語、英語、緬甸語、馬來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等多國語言呈現，除提供媒合職缺功能外，亦提供最新留臺相關法規政策、線上履歷健檢、留臺畢業生心得分享等資訊及服務。

連結網址: <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



十一、僑生來臺就學

(一) 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 11 至 12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 4 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 3 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聯合分發：採第 1 類、2 類及 3 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 2 至 3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 3 月至 7 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 8 月 31 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

大僑先部。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臺灣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來臺升學，僑生於每年 2 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 6 月下旬至 8 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

(三) 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院校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四)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 103 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目前招生地區計有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柬埔寨。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 2 萬 5,400 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 4 年科技大學。

(五) 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 2 月 11 日至 3 月 10 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六) 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2 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 2 張、2.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持外國護

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七) 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 1963 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 2 萬餘名專業人才。為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才，以創新思維強化精進海青班學程及相關學輔措施，推動自 2022 年起轉型為學位班，開設類科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國內產業所需人才類科，2023 年起開設「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鼓勵留臺就業。地區為全球（中國大陸、港、澳除外），可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本專班補助第一學年每學期學費新臺幣 2 萬元(學費未達 2 萬元以實際金額為限)。

連結網址：<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403>

十二、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在全球競逐國際人才之際，引進僑外人才已成為我國重要人才政策之一環。配合整體人才政策，僑委會設立下列入學獎學金，期許吸引更多海外僑青學子來臺升學，也為我國儲備優秀尖端人才。

(一)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在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新臺幣 26 萬元，四年共計 104 萬元；在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 10 萬元，四年共計 40 萬元，兩項獎學金均採續領審核機制。而為擴大效益並結合國內大學校院招生網絡，僑委會與大學校院合作推出聯名獎學金，由大學校院自行決定獎學金類別及名額，提供頂尖獎學金每學年 13 萬元、傑出獎學金每學年 5 萬元。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4496&pid=13194588>

(二)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頂尖獎學金

為鼓勵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委會訂定技高端頂尖僑生獎學金申請計畫，報名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並經分發，且初中三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符合標準者，擇優發給每人新臺幣十五萬元，於入學後撥付，無續領機制。

(三)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頂尖獎學金

為招收優秀僑生來臺升讀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僑委會設置頂尖獎學金，擇優發給入學獎學金，每學年計新臺幣 10 萬元，2 學年共計 20 萬元，採續領審核機制。

十三、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一)活動目的：

- 1.增進對臺灣的認識：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識，持續深耕海外僑界新生力量。
- 2.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促進青年世代返國升學與來臺發展。
- 3.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培育僑團青年世代，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二)活動類型：

- 1.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教育環境、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 2.活動類型多元豐富：

(1)「語文研習班」(3週、4週、6週及8週)：提供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及認識臺灣之機會；(2)「英語服務營」(4週)：媒合海外志工來臺進行英語教學服務，擴大國內學童國際視野及增進英語學習，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3)「臺灣觀摩團」(2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4)「臺灣技職教育體驗營」(2週)：認識臺灣高等教育環境及實地體驗技職課程；(5)「輔助海外校園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77>

十四、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僑委會為聯繫與服務全球僑胞，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設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 (LINE ID: @Taiwan-World)，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總機值機時間為：臺灣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機，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僑委會電話總機專線:+886-2-2327-2600。

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專屬網址：

<https://Contact.Taiwan-World.Net>

- 僑團聯繫服務
- 僑青聯繫服務
- 僑校聯繫輔導
- 僑臺商事業輔導
- 僑生就學與在學輔導
- 僑胞權益服務
- 僑務電子報等文宣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十五、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一)華僑身分證明書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二)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三)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3 樓

僑委會並製作「僑民證照權益介紹」3 分鐘短片，已於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上架，相關連結請參：

<https://ocacnews.net/video/122>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利用僑委會網站智能客服系統詢問。

十六、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遍布海外各地僑胞在僑居國當地豐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重要助力。為協助海外僑民團體，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僑委會訂定「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加強與海外僑民團體聯繫互動，團結僑民力量，深化臺灣與各國關係，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歡迎海外鄉親組織各項專業或同鄉會團體，依據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登記為海外僑民團體組織，共同攜手為壯大臺灣努力。

另，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活動，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訂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歡迎各海外僑民團體依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僑委會將視活動規模、性質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0&pid=1721>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1&pid=1724>

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Taiwan-Wor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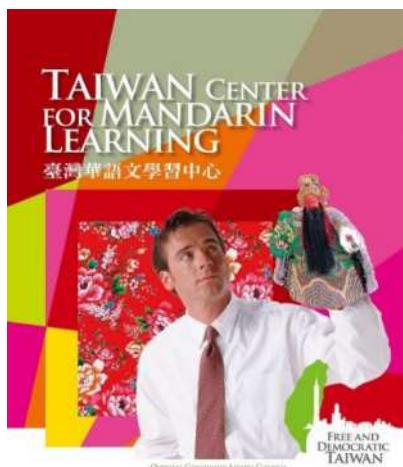
便利連結：<https://line.me/ti/p/xdgYzRVPzd>

十七、歐美地區廣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隨著歐美地區學習華語文人數逐年增加，美國聯邦政府於2020年10月公布了「語言學習計畫」，臺灣與美國在同年12月2日共同啟動「臺美教育倡議」，僑委會及相關部會並與美國AIT建立協商合作模式，以加強雙方語言合作。為爭取目前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機，僑委會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輔助歐美地區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當地18歲以上母語非華語之主流成年人士學習華語文及推廣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重要據點。

僑委會2024年協輔設立84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分布於美國66所；英國3所；法國、德國及義大利各2所，以及西班牙、奧地利、愛爾蘭、匈牙利、瑞典、比利時、捷克、波蘭及荷蘭各1所。其中，荷蘭1所是由南荷臺灣廠商聯誼會申請設立，提供荷蘭南部多數臺商公司的外籍員工，以及當地臺灣外籍配偶學習華語的場域，有助於促進溝通、凝聚共識。

未來僑委會將鼓勵歐美地區僑校、僑團及僑臺商組織踴躍申請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結合更多歐美僑校(團)，教授及推廣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專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5893&pid=28589981>

全球華文網「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專區」：

<https://taiwancenter.taiwan-world.net/index>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為持續擴大僑務服務量能，本會建置「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僑務委員會 OCAC 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僑務委員會 X 官方帳號」以及「僑務委員會 Instagram 官方帳號」，可隨時點閱即時僑務新聞與觀看臺灣優質影片，更可自動接收到重要僑務資訊與僑民服務消息，包括各類活動開班訊息、僑胞權益等，相當方便又實用。



拾壹、加拿大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一、協助投資相關措施

為吸引外商投資，加拿大政府的投資政策都建立在「商業開放」的基礎方針之上，對外商的審理、限制範圍逐漸縮小，可投資、交易的領域則逐漸增加。加拿大政府對外商投資或利潤的撤回不加限制，沒有外匯控制，貨幣也可與美元和其他貨幣自由兌換，資本和利潤匯出十分自由。整體而言，加拿大對外資基本上抱持友善態度。

加拿大鼓勵外國投資，一般情況下外國投資不受限制，設立新的企業，法律上投資者只需履行事先向政府通知的義務。加拿大規範投資最主要之法規為「加拿大投資法」(Investment Canada Act, ICA)，除某些敏感或特殊產業（例如金融業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25%、非加拿大人不得申請廣播執照、電訊業不得超過 20%等），基本上加拿大對外資採開放態度。

加拿大政府設有服務企業窗口 (Canada Business – Services for Entrepreneurs)，包括協助成立新企業、設立程序、企業名稱登錄、設立稅務帳號、許可證等說明及申請表件。

詳細請參閱網站 <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business.html>

二、投資相關機構

「加拿大投資法」為加國聯邦政府管理外人在加投資的法令，除某些特殊產業外，外人投資係由加國工業部 (Industry Canada) 管理，外人在加國收購企業或成立新企業，可能需要接受審查或有通知聯邦政府義務的情形。工業部主要任務除了負責加拿大投資法之編修、審核及實行外，並對投資者提供服務，以吸引外人至加國投資。另外加國外貿部設有投資局 (Invest in Canada Bureau) 協助外來投資者，並在主要城市設有分局提供專人服務。

詳情請參閱網站 <https://www.investcanada.ca/>

三、投資獎勵措施

加國政府提供之獎勵措施包括現金補助（Cash grants）、成本分攤（Cost-sharing）、償還性貸款（repayable and forgivable loans）、技術協助（technical assistance）以及股權投資（equity participation）。其中金融補助適用於勞工之招募及訓練、新產品或新製程之開發、位於加國特定區域內企業之擴展或現代化、研發成本之稅負抵減等方面。加國近期經貿措施為促進疫後復甦、降低經濟過度依賴美國、控制房價與通膨、防範中國經濟威脅，聯邦政府相關因應措施如次：

(一)財政激勵：

鼓勵研發創新推動淨零碳排經濟與生技製造產業，如聯邦政府提出清潔電力法規草案，設定 2035 年將實現淨零排放電網，該法規規劃 400 億元的稅收抵免誘因，對風能和太陽能等再生能源、智慧電網等新興技術的投資。

(二)投資稅務抵減：

編列 5 年約 140 億加元預算，鼓勵企業投資抵免稅務，新企業投資整體平均稅率從 17% 降至 13.8%。

(三)多元貿易戰略

1. 推動出口多元化，增加與主要市場之貿易：持續加強與歐洲與亞洲各國之經貿關係，目標在 2025 年前增加 50% 海外出口。
2. 協助加國企業充分運用現有 FTA 市場開放優惠，以獲得實際利益。
3. 消除省際貿易障礙：加強各省與地區之合作，協助企業在不同省份間運輸貨物、協調產品標示要求、食品法規和查驗工作、統一加國各地建築法規、並促進各省和地區間之酒品貿易等。

(四)發布暫時緊縮外國投資審查政策聲明及更新外人投資國家安全審查準則：

1. 加國聯邦政府於 2020 年 4 月依據「加拿大投資法」(Investment Canada Act) 宣布加強審查涉及公共衛生及供應加國人民或政府必要物資與服務相關產業之外人投資，以及所有由外國國營事業，或被認為與外國政府關係密切或受其指導之私人投資者

對加國之投資案件，且不論該投資案之價值。

2. 加國政府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聲明，為因應俄烏衝突對加國可能造成之國家安全與經濟風險，將加強針對與俄羅斯實體和/或投資者有關係之外人投資與併購案等進行審查，包括淨利益 (net benefit) 審查及國家安全審查。

四、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在加拿大投資並毋須在加拿大居住，惟非加拿大居民的投資人應注意加拿大投資法，該法明定外人投資之通知及審核程序。此外，在加投資尚需注意依產業特性與經營行為是否符合加國之反壟斷法、競爭法、消費者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專利法、反仿冒法等法規，以及投資特殊產業如廣播、電視、報紙及金融機構等之相關法令規章。另近年加國環保意識高漲，赴加投資者也需注意相關環保規定。加國其他協助措施要點包括：

- (一) 加國聯邦政府透過加拿大出口發展局(EDC)與加拿大商業發展銀行(BDC)提供中小企業或新創公司優惠貸款、挹注資本與諮詢服務，協助企業加速成長、擴大出口產品或加速創新概念商品化。
- (二) 加國為推動研發創新以促進知識經濟發展並提升長期競爭力，如研發創新屬大規模、技術變革、須協作性質且對加國整體經濟與社會有益時，企業或非營利組織可向聯邦政府設立之策略創新基金申請研發、企業擴張與投資計畫之 50% 支出補助。
- (三) 加拿大聯邦政府成立「加拿大創新公司」，將致力於促進企業投入研發與加速商業化，將整合加國創新與技術研發資源，包括納入加拿大國家研究委員會(NRC)的產業研究補助計劃(IRAP)等，並提供申請智慧財產權相關工具諮詢，協助提升加國企業創新性與生產力。加國聯邦與地方政府透過育成中心協助新創公司發展，並成立加拿大新創科技加速器(CTA)協助新創企業完善其商業模式、蒐集競爭情報、尋求關鍵客戶、獲取融資並吸引戰略合作夥伴，幫助加國新創企業發展國際市場，進而擴大出口並實現出口多元化目標。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

為協助臺商順利返臺投資，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期程為3年（2019年至2021年），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積極協助臺商回臺投資，進而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形塑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以厚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增加經濟動能。鑑於全球供應鏈轉移、國際情勢轉變等因素仍持續，考量臺商仍持續有回臺投資之需求，為維持民間投資力道，並且鼓勵廠商智慧升級轉型，同時鎖定配合政府2050年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業者，行政院核定延長本方案受理期間至2024年。方案重點如次：

一、客製化單一窗口

由經濟部的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聯絡資訊如下：

投資臺灣事務所網址：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cht1135?lang=cht&search=1135>

二、五大策略整合推動

本方案整合各部會資源，並從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著手，吸引優質臺商回臺，帶動臺灣本土產業發展，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五大策略內容及聯絡資訊如下：

(一)滿足用地需求

1. 提供租金優惠：提供進駐經濟部開發工業區前2年免租金之優惠。
2. 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供產業面向容積獎勵機制，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率，加速工業區更新與立體化發展。
3. 輔導合法業者擴廠：協助有擴廠需求之合法業者依現有法規擴廠。

4. 擴建產業用地：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
5. 盤點土地供給：依經濟部及國科會盤點目前可立即供給的產業用地約 376 公頃，面積將依後續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

(二)充裕產業人力

1. 適用原則：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移工採補充性為原則。
2. 運用勞工就業獎勵、雇主僱用獎助、跨域就業津貼協助勞工就業及補實企業人力需求。
3. 依現有機制，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陸籍專業人才。
4. 移工引進措施：符合全新設廠或擴廠達一定規模以上、投資金額達一定金額、創造本勞就業人數達一定門檻的臺商，若需聘僱移工，可適用移工預先核配、1 年內免定期查核，以及 Extra 制再提高 15%，但總比率不得高於 40%。

(三)協助快速融資

匡列額度：匡列 7,100 億元額度，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貸款範圍：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

1. 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5% 機動計息。
2.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最長 3 年）。

(四)穩定供應水電

1. 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同時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
2. 透過單一窗口及專案控管，加速用電取得，並強化發電機組運轉維護，提供穩定電源。

(五)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1.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
2. 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與臺商諮商，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一、ABTC 卡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ABTC)係在 APEC 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之一種許可證(entry permit)，即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該卡是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所發行之商務旅行卡(Business Travel Card)，供商務人士持用，能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

二、ABTC 卡優點

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持卡者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 5 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 3 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以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三、相關申請文件

- (一) 請參閱 ABTC 卡詳細申請規定及填寫完整之申請表(申請人親自簽同護照簽名)，表格於此下載 <http://www.boca.gov.tw/lp-42-1.html>。
- (二) 二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1 張(最近 6 個月內)。
- (三) 中華民國身份證之正、反面影本。
- (四)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效期至少 5 年以上，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
- (五) 請簡述個人經歷、擔任僑務或僑團榮譽職或加國地區各臺商會出具之推薦函。
- (六) 加國公司登記。
- (七) 加國公司在職中文或英文證明正本(最近 3 個月內核發，必須加蓋公司章戳)。
- (八) 我國核發最近 3 個月內之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無須驗證)。

四、申請流程

待備齊上述文件後，請聯繫駐溫哥華辦事處(604)689-4111 商洽時間送件辦理。

加西地區臺商服務手冊

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書名：加西地區臺商服務手冊

編著者：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僑務組

出版者：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Suit 2200, 650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4N7

電話：(+1)604-689-4111

電子郵件：yvr@mofa.gov.tw

官方網站：<https://www.roc-taiwan.org/cayvr>

出版年月：2024 年 3 月